**德上高速公路2018年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招标**

**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现对《德上高速公路2018年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德上高速编号为S19起讫桩号为K000+000～K061+222，全长61.222公里。工程于2010年6月开工，历时2年，于2012年12月31日通车。至今投入使用已近有6年时间，随着时间推移，面层混合料磨耗，2015年梨温高速路面专项工程分流交通至德上高速下行，路面在雨季及重载交通的作用下，出现连续坑槽。德婺高速三清山互通匝道，因过多年的运营，低速重载现象严重，路面承载能力无法满足，为改善上述路段路面使用性能为改善路面使用性能，提升道路目前通行服务水平和安全状况，需对病害路段进行预防性养护维修，延缓未来路面进行大中修时间。

**二、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为德上高速公路2018年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设计施工图所涵盖的全部工程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本项目共分1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具有相应资质，满足相应财务、业绩、人员和信誉要求，并在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 资格名称 | 资 格 要 求 | | |
| --- | --- | --- | --- |
| 资 质 | 1、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备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二类（甲级）资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投标人的养护资质应符合赣交管养字〔2014〕8号《江西省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或省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 |
| 业 绩 | 投标人近 3 年（指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下同）的已完工程（指交工日期在前述时间内的工程）业绩要求如下：  单个合同内修建完成高速公路微表处20万m2，累计完成高速公路微表处40万m2。 | | |
| 人 员 | 岗位 | 数量 | 资 历 要 求 |
| 项目  经理 | 1 | 项目经理须具有工程师职称（专业要求为公路工程专业），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考核合格B类证书，年龄55周岁及以下。 |
| 项目  总工 | 1 | 项目总工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专业要求为公路工程专业），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考核合格B类证书，年龄55周岁及以下。 |
| 信誉 | 1、投标人未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 |
| 2、投标人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江西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 |
| 3、投标人未出现在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上正受到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的处罚的情况。 | | |
| 4、投标人无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 | |
| 5、投标人在近三年（指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下同）内不曾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施工中存在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 | |
| 6、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不曾有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 | | |
| 7、在江西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 | |
| 8、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 |
| 9、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一日止（近三年）投标人或其从业人员在江西交通建设市场不存在江西省纪委驻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部门查实（或认定）涉案金额累计在10万元及以上的行贿行为记录。 | | |

四、评标办法

采用合理低价法（详见附件）。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管理中心

地 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工业园区唐英大道甲1号

联系人：姜工 徐工

电 话：0798-8736053

2018年 7月28日

**附件：**德上高速公路2018年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分得分相等时，依次以投标报价低者、信用等级高者、营业执照上注册资金高者、营业执照上公司注册时间在前者优先。 |
| 2.1.1  2.1.3 | 商务技术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  a.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b.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  （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  c.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4 项规定。  （14）投标文件不应违反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投标人的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投标人的财务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总工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②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评标价：10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本次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二次平均法。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去掉 n1 个最高评标价和 n2 个最低评标价。   1. 当 N<6 时，n1、n2 均取 0； 2. 当 N≥6 时，去掉 n1 个最高评标价，去掉 n2 个最低评标价；   n1 在取值区间 1～M-1 中随机抽取（最小为 1），n2 在取值区间 1～M+1 中随机抽取；M=N/4，M 向下取整。  N为标段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现场开标有效的投标人数量，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参与计算。  根据上述规则去除n1个最高值和n2个最低值后，其余评标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为：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3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招标人对所有满足条件（已通过现场检查有效的）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第一次平均（不包括去掉的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对小于或等于第一次平均值的评标价进行第二次平均，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十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十一位“四舍五入”。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 评分标准 | 总分10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 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 2。  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但 E1应大于 E2；本项目E1=2，E2= 1。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 |